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於年內收購中國內地兩個固體廢物焚燒發電廠後，本集團開始進行策略轉型，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已決定終止其資訊科技業務。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分別為108,520,000港元及40,510,000港元。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7,530,000港元，而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2,38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2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為24,48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58港仙。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為2,060,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9,060,000港元增加1,131,83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08,516	—
銷售成本		(75,091)	—
毛利		33,425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804	10,203
行政費用		(31,749)	(22,30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80)	(1,9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5	13,200	(14,054)
財務成本	6	(4,233)	(7,6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3)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934	(21,703)
所得稅	7	(1,401)	4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7,533	(21,663)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8	(2,386)	(7,449)
年內溢利／(虧損)		5,147	(29,11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7,681	(21,521)
一項已終止業務		(162)	(2,963)
		7,519	(24,484)
非控股權益		(2,372)	(4,628)
		5,147	(29,1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港仙)			
年內溢利／(虧損)		0.58	(2.9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0.60	(2.60)
— 攤薄(港仙)			
年內溢利		0.57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0.59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147</u>	<u>(29,11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11,366)	17,815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706)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2,2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80)</u>	<u>(1,02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3,668)</u>	<u>16,081</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8,521)</u>	<u>(13,031)</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07)	(10,291)
非控股權益	<u>(3,014)</u>	<u>(2,740)</u>
	<u>(8,521)</u>	<u>(13,0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496	9,747
投資物業		46,376	47,7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868	—
商譽	13	160,161	—
特許經營權		386,558	—
其他無形資產		103,613	2,85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967	11,9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910
應收貿易賬款	11	—	7,678
預付款項		32,000	32,821
總非流動資產		<u>989,039</u>	<u>138,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7	9,60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1,331
應收貿易賬款	11	44,484	68,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777	36,894
抵押存款		—	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92,467	1,173,990
		<u>1,882,105</u>	<u>1,293,125</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	<u>321,753</u>	—
總流動資產		<u>2,203,858</u>	<u>1,293,125</u>
總資產		<u>3,192,897</u>	<u>1,431,87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219,647	854,96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202,613
		<u>2,219,647</u>	<u>1,057,573</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219,647	1,057,5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1,658	31,971
其他儲備		(177,636)	(168,219)
		<u>2,053,669</u>	<u>921,325</u>
非控股權益		<u>7,223</u>	<u>7,737</u>
總權益		<u>2,060,892</u>	<u>929,06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	6,863
可換股債券		779,947	272,541
遞延稅項負債		60,463	—
		<u>840,410</u>	<u>279,404</u>
總非流動負債		<u>840,410</u>	<u>279,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031	116,39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1,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443	98,591
應繳稅項		16,420	6,844
		<u>72,894</u>	<u>223,410</u>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u>218,701</u>	<u>—</u>
總流動負債		<u>291,595</u>	<u>223,410</u>
總負債		<u>1,132,005</u>	<u>502,814</u>
總權益及負債		<u>3,192,897</u>	<u>1,431,876</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匯率變動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2,943	75,743	36,781	(301,048)	699,801	15,380	715,181
年內虧損	—	—	—	—	—	—	—	—	(24,484)	(24,484)	(4,628)	(29,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5,927	—	—	15,927	1,888	17,81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06)	—	—	(706)	—	(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028)	—	—	(1,028)	—	(1,028)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14,193	—	(24,484)	(10,291)	(2,740)	(13,031)
發行新股份	177,000	23,010	—	—	—	—	—	—	—	200,010	—	200,0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00	354	—	(229)	—	—	—	—	—	625	—	625
股份發行開支	—	(791)	—	—	—	—	—	—	—	(791)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1,971	—	—	—	—	31,971	—	31,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065)	—	—	1,065	—	(4,903)	(4,9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	192,892	9,721	27,653*	31,971	1,878*	89,936*	36,781*	(324,467)*	921,325	7,737	929,06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7,519	7,519	(2,372)	5,1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0,724)	—	—	(10,724)	(642)	(11,366)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	—	—	—	—	(2,222)	—	—	(2,222)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0)	—	—	(80)	—	(80)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13,026)	—	7,519	(5,507)	(3,014)	(8,521)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02,613	(192,892)	(9,721)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	329,119	—	—	—	(32,815)	—	—	—	—	296,304	—	296,304
收購附屬公司	818,920	—	—	—	—	—	—	—	—	818,920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4,035	—	—	(3,910)	—	—	—	—	—	10,125	—	10,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2,502	—	—	—	—	12,502	—	12,5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757)	—	—	1,757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2,500	2,50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0	1,491	(1,51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647	—	—	23,743*	11,658	121*	76,930*	38,272*	(316,702)*	2,053,669	7,223	2,060,892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負177,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儲備負168,2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34	(21,70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2,251)	(7,4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a)	—	(1,53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8(a)	(22,878)	—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3	(1,565)	286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3	999	(2,765)
銀行利息收入		(13,726)	(12,369)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的 推算利息		(234)	(1,825)
財務成本		4,664	8,117
折舊		13,659	2,49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5	185	(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387	—
特許經營權攤銷	5	11,49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25	8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值虧損		16,30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3,249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5	30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604	6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11)	5,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54	174
		24,723	(30,065)
存貨之增加		(11,423)	(1,33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增加)		900	(38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3,194	17,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1,337)	(5,6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9,440)	28,28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		(707)	(5,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0,669	(5,313)
遞延收入之減少		—	(259)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123,421)	(3,288)
已退／(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	40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3,556)	(3,24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213)	(2,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86	131
添置特許經營權	(516)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7)	(63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000)	—
收購附屬公司	(60,9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8,05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22,90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47,595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0)	(31)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3,839)	39,993
抵押存款之減少	2,815	2,801
已收利息	13,726	12,36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8,926)	52,0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125	625
股份發行開支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13,600	300,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1,189)
已付利息	(1,564)	(2,5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2,5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24,661	496,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642,179	545,5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5,016	551,7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956)	17,7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15,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208,660	218,543
定期存款	610,223	958,647
減：抵押存款	(305)	(3,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8,578	1,173,99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1,339)	(58,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15,016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財務報表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而截至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適用於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標準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存續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 改進所包括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採納各項修訂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而該等服務於本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下文附註8)。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一報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3)後，本集團開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此後，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本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下文附註8))。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持續經營之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08,516	—	108,516	239,994	348,510
銷售成本	(75,091)	—	(75,091)	(203,145)	(278,236)
毛利	<u>33,425</u>	<u>—</u>	<u>33,425</u>	<u>36,849</u>	<u>70,27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6,436	(13,236)	13,200	(2,419)	10,781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33)	—	(33)	1,598	1,565
聯營公司	—	—	—	(999)	(999)
稅前溢利／(虧損)	26,403	(17,469)	8,934	(2,251)	6,683
所得稅	(1,401)	—	(1,401)	(135)	(1,536)
年內溢利／(虧損)	<u>25,002</u>	<u>(17,469)</u>	<u>7,533</u>	<u>(2,386)</u>	<u>5,1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 溢利／(虧損)	<u>25,009</u>	<u>(17,328)</u>	<u>7,681</u>	<u>(162)</u>	<u>7,519</u>
分部資產	<u>1,609,559</u>	<u>1,261,585</u>	<u>2,871,144</u>	<u>321,753</u>	<u>3,192,897</u>
分部負債	<u>105,169</u>	<u>808,135</u>	<u>913,304</u>	<u>218,701</u>	<u>1,132,00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930	9,483	11,413	2,313	13,72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22,878	22,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之公允值虧損	—	—	—	16,301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之虧損	—	—	—	3,249	3,249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	30	30	1,093	1,123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折舊	11,417	456	11,873	1,786	13,6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7	—	387	—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497	—	11,497	—	11,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6	375	3,581	544	4,1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67	—	5,967	12,639	18,6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952	2,952
資本開支*	769,035	1,227	770,262	740	771,00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	—	—	193,067	193,067
銷售成本	—	—	—	(156,173)	(156,173)
毛利	—	—	—	36,894	36,894
經營活動虧損	—	(14,054)	(14,054)	(9,460)	(23,514)
財務成本	—	(7,649)	(7,649)	(468)	(8,11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一間合營企業	—	—	—	(286)	(286)
聯營公司	—	—	—	2,765	2,765
稅前虧損	—	(21,703)	(21,703)	(7,449)	(29,152)
所得稅	—	40	40	—	40
年內虧損	—	(21,663)	(21,663)	(7,449)	(29,1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虧損	—	(21,521)	(21,521)	(2,963)	(24,484)
分部資產	—	1,080,861	1,080,861	351,015	1,431,876
分部負債	—	299,396	299,396	203,418	502,81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	9,709	9,709	2,660	12,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535	1,535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	1,955	1,955	3,903	5,858
財務成本	—	7,649	7,649	468	8,117
折舊	—	295	295	2,195	2,4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75	375	457	83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1,986	11,9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5,910	25,910
資本開支*	—	219	219	2,503	2,72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外界客戶(二零一三年：無)之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4,996	—
客戶乙	32,903	—
客戶丙	14,67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垃圾處理收入、電力、蒸氣及貨品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29,254	—
電力銷售	77,899	—
蒸氣銷售	1,363	—
	<u>108,516</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13	9,709
其他	149	48
	<u>11,562</u>	<u>9,757</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176
匯兌差額，淨額	242	270
	<u>242</u>	<u>4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804</u>	<u>10,203</u>

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31,659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18,203	—
折舊 ^Ω	11,873	2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945	2,507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185	(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7	—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49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81	375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30	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1,92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44	2
核數師酬金	2,180	2,0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419	6,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4	294
	<u>17,803</u>	<u>6,752</u>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電腦軟件及高爾夫球會會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Ω 10,139,000港元之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21	2,52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612	5,121
	<u>4,233</u>	<u>7,649</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0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u>3,050</u>	<u>(40)</u>
遞延—中國內地	(1,649)	—
	<u>1,401</u>	<u>(40)</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401</u>	<u>(40)</u>

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計劃年內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的附屬公司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的72%權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網香港集團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39,994	193,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68	6,1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3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2,87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6,30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3,249)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u>(250,040)</u>	<u>(210,640)</u>
	(2,850)	(9,928)
分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598	(286)
聯營公司	<u>(999)</u>	<u>2,765</u>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	(2,251)	(7,449)
所得稅	<u>(135)</u>	<u>—</u>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386)</u>	<u>(7,44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2)	(2,963)
非控股權益	<u>(2,224)</u>	<u>(4,486)</u>
	<u>(2,386)</u>	<u>(7,449)</u>

- # 視作出售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乃於中國信息科技於年內完成公開發售發行1,796,981,272股新普通股後確認，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權由約21.1%攤薄至7.03%。

(b)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7,282	—
其他無形資產	1,547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2,63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52	—
存貨	23,497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98	—
應收貿易賬款	74,4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72	—
抵押存款	3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6,111	—
	<u>321,753</u>	<u>—</u>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1,510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6,352	—
	<u>218,701</u>	<u>—</u>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218,701</u>	<u>—</u>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103,052</u>	<u>—</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1,290,298,232股(二零一三年：826,447,821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計算。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i) 年內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519</u>	<u>(24,484)</u>
(ii)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u>7,681</u>	<u>(21,521)</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0,298,232	826,447,821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627,44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2,925,672</u>	<u>826,447,821</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而授予資訊科技分部客戶的信貸期(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2,190</u>	<u>40,959</u>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4,109	20,363
四至六個月	2,639	—
七至十二個月	3,081	1,748
超過一年	<u>12,465</u>	<u>12,709</u>
	<u>22,294</u>	<u>34,820</u>
	44,484	75,77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44,484)</u>	<u>(68,101)</u>
非流動部分	<u>—</u>	<u>7,678</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而資訊科技分部（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的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並獲主要供應商提供最多六年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5,963</u>	<u>50,666</u>
逾期：		
少於三個月	786	55,231
四至六個月	138	—
七至十二個月	116	2,018
超過一年	<u>28</u>	<u>15,338</u>
	<u>1,068</u>	<u>72,587</u>
	7,031	123,253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7,031)</u>	<u>(116,390)</u>
非流動部分	<u>—</u>	<u>6,863</u>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中馬泰安和中馬常德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人民幣86,790,000元(相當於107,880,000港元)的代價通過現金償付，而人民幣433,210,000元通過按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償付。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於收購日期的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中馬泰安 千港元	中馬常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50	1,941	223,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250	—	26,250
特許經營權	—	397,396	397,396
其他無形資產	94,992	11,417	106,409
存貨	3,679	1,403	5,082
應收貿易賬款	16,396	33,217	49,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1	15,693	36,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114	23,829	46,943
應付貿易賬款	(3,043)	(4,336)	(7,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698)	(32,245)	(48,943)
應繳稅項	(4,289)	(2,447)	(6,736)
遞延稅項負債	(25,306)	(36,785)	(62,091)
	<u>357,556</u>	<u>409,083</u>	<u>766,639</u>
收購之商譽			<u>160,161</u>
			<u>926,800</u>
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07,880
新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作為代價			<u>818,920</u>
			<u>926,8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107,88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46,943)</u>
			<u>60,937</u>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即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9,613,000港元及36,904,000港元，預計均可收回。

本集團因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45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年內，於收購日期至年末期間來自收購業務的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8,516,000港元及24,626,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於年初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為154,411,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為10,02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年初完成本集團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912,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9,715,000港元)及2,901,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8,466,000港元)。

15. 比較呈列

由於按本公佈附註8所詳述，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並已重新呈列比較綜合損益表，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的資訊科技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已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啟動戰略轉型，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在中國內地運營中的兩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即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與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的全部股權。

泰安項目配備兩台5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分別為6兆瓦及12兆瓦的兩台凝汽式渦輪機，按建立－擁有一運營(「BOO」)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為期30年。二零一四年全年，泰安項目處理垃圾284,869噸(二零一三年：307,266噸)，上網發電量60,00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60,85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72,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70,000港元)、分別提現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外匯收益)26,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90,000港元)及純利5,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0港元)。

常德項目配備兩台5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兩台12兆瓦的凝汽式渦輪機，按建立－運營－轉移(「BOT」)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為期27年。二零一四年全年，常德項目處理垃圾304,425噸(二零一三年：275,091噸)，上網發電量90,33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71,17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82,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00,000港元)、分別提現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外匯收益)42,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70,000港元)及純利24,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就投資及經營北京垃圾焚燒發電廠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海澱項目」)成立合營企業(「海澱特許經營公司」)並持有其99%股權。海澱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25,000,000元，按公共私營合作(「PPP」)方式運營。海澱項目生活垃圾日處理量為2,500噸，包括生活垃圾日焚燒量2,100噸(配備三台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與兩台20兆瓦的汽輪發電機)及廚餘垃圾日生化處理量400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澱特許經營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獨家權利經營海澱項目，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為期30年。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925,000,000元，須於投入商業運營之日前支付。海澱項目尚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移交及投入運營。本集團已與專門從事水及廢物處理的全球領先企業蘇伊士環境成立合營企業，向海澱項目提供技術監督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系統集成業務仍停滯不前。年內進行的新建設合約包括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分段計價改造項目與中海油數據中心項目。與去年相比，面對北京基礎教育與大學提供的全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網絡運營、互連網接入服務、網絡服務、軟件研發、學生智能卡運營及數據運營)均有所改善。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權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2. 業務前景

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第一步。本集團已就擴充現有產能及擴建項目二期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密切監察海澱項目的施工進度及移交情況。本公司相信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北京具標誌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3.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後開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分為(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ii)資訊科技分部；及(i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業務現時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進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建議出售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北控資訊科技、商網香港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

3.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收購後期間)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所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29,260,000港元和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及蒸氣銷售收入79,260,000港元，較收購前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9.2%。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相應的銷售成本為75,09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33,430,000港元及毛利率30.8%，較收購前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0,2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4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9,71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行政費用為31,75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22,75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較二零一三年的22,300,000港元增加9,450,000港元。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包括併購開支3,45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9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因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財務成本4,2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7,650,000港元減少3,42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費用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有所得稅抵免40,000港元。

3.2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資訊科技分部的總收入為239,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3,070,000港元增長24.3%。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的收益22,880,000港元)為26,7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7,65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269,5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10,64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480,000港元。

3.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00	—	25.01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17.47)	(21.66)	(17.33)	(21.52)
	7.53	(21.66)	7.68	(21.52)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2.38)	(7.45)	(0.16)	(2.96)
	5.15	(29.11)	7.52	(24.48)

4. 財務狀況

4.1 投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33,210,000元由本公司按每股1.60港元(發行日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結清。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為766,64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23,19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6,250,000港元、特許經營權397,4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106,41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62,09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75,480,000港元。收購產生商譽160,160,000港元，收購導致現金流出淨額60,94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中國信息科技189,551,344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7.03%)，代價為22,94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信息科技任何股權。回顧年內，投資中國信息科技為本公司股東貢獻純利2,3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海澱特許經營公司，最終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340,000元及人民幣9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注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60%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72%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4.2 融資活動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Idata(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認購協議」)，Idata按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77,000,000股新普通股，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通知Idata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數目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150,000港元)。

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述，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Idata認購本公司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的現金代價107,88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金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286,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data認購本金額770,6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用於撥付海澱特許經營公司資本承擔人民幣921,920,000元及海澱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250,000,000港元作為海澱特許經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所得款項餘額1,019,21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賺取利息收入。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641,100,000股增至1,496,060,150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的8,100,000股普通股。

4.3 財務狀況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761,020,000港元至3,192,900,000港元(包括該等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321,750,000港元)，總負債則增加629,200,000港元至1,132,010,000港元(包括該等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1,131,830,000港元至2,060,89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53,670,000港元。

4.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出售組別)1,692,470,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23,56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8,930,000港元及842,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912,26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5.79倍增至7.56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1%升至35.5%。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4.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71%以港元計值，29%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4.6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771,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之753,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海澱項目特許經營權及一項物業餘款相關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當於1,156,25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僱員及薪酬政策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止年度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15	—	10.81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8	25	6.99	6.75
	243	25	17.80	6.75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221	215	37.11	36.70
	464	240	54.91	43.45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8,1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8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

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dhk.com.hk)。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之支持，與本集團共渡時艱，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日後本集團業務轉型所帶來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